**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員工旅遊參訪活動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：**

（一）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臺南市政府102 年5月27日府人給字第1020449355 號函。

（三）臺南市政府103 年2月10日府人給字第1030105412 號函。

1. **目的：提倡員工多元休閒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進而鼓舞工作士氣提昇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**
2. **實施對象：**本校教職員工。
3. **活動方式：10人**以上為單位（不含退休人員或眷屬），由同仁自行組隊，辦理**旅遊參訪活動**，並互推1人為**組長**，負責**統籌活動**及**經費核銷**等事宜，每人以參加一梯次為限，並得邀請退休員工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4. **活動期間：**

（一）自即日起至**每年7月31日**前辦理完竣。（未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參加活動之人員，視為放棄，**不得**再要求各別補助或發給代金，剩餘經費一律依規定退繳公庫。）

（二）旅遊參訪活動，應利用**公餘時間（含例假日）**辦理，**不得**於辦公時間以公假方式辦理及登記為教職員工之進修時數。（臺南市政府102年5月27日府人給字第1020449355號函）。

1. **申請程序：**組長應於**活動一週前**，擬訂**活動計畫書**1份（附件1），經**簽會相關處室**並奉**校長核定**後，影印1份送本校人事室存參，正本自存並俟活動結束後辦理核銷事宜。
2. **經費補助：**

（一）補助項目以**門票、交通費、餐飲費、住宿費、旅遊平安保險費**等**旅遊參訪必需項目**為限，每人補助最高新台幣1,000元，且僅限補助1次，其所需經費由本年度編列之相關科目項下支應。

（二）已報名者，因故未能參加該次活動，於當年度**不得再申請**經費補助。（行政院主計處90年7月20日臺處忠字第06106號函）

1. **經費核銷：（涉會計審計作業規定，請務必確實依規定辦理）**

於活動辦竣後一週內，檢齊原奉核定之**活動計畫書正本**（附件1）、**印領清**

**冊**（附件2）及**參訪活動成果電子檔**（附件3）各1份，**請購單**(附件4)**併附發票**或收據等支出憑証，送本校人事室辦理核銷。

**（一）統一發票：**須加蓋店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。收銀機用之發票（應登打本校統一編號06621391），不可以個人名義開立，購買物品以編號代替者，請註明物品名稱並由採購人蓋章。

**（二）收據：**註明商家統一編號。

**（三）各項單據應註明：**年、月、日、支付機關名稱（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）、物品或項目名稱、單價、數量、總價、總額。

1. **其他事項**

（一）必要時，參加人員得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
（二）如委由旅行社代辦，應選擇政府登記有案且信譽良好之旅行社；另承租車輛應以合法公司經營，車況良好者為限，膳食衛生亦請妥為注意。

1. **本計畫俟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**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員工旅遊參訪活動實施計畫書**

附件1

1. 依據：「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暨本校員工旅遊參訪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2. 目的：提倡員工多元休閒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進而鼓舞工作士氣提昇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3. 活動時間：113年 ○ 月 ○ 日（星期○） ○：○ ~○: ○。
4. 經費來源：在服務費用－一般服務費－體育活動費項下支應，不足之款項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。
5. 參加人員：計有召集人○○○等 名，如附件印領清冊。
6. 行程安排：大橋國小-○○餐敘-○ ○
7. 本計畫敬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陳第一層決行 |
| 召集人 決行 |
|  |

**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員工旅遊參訪活動印領清冊**

附件2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活動地點** |  | |
| **活動時間** |  | |
| **參加名冊** | | **簽名** |
|  | |  |
|  | |  |
|  | |  |
|  | |  |
|  | |  |
|  | |  |
|  | |  |
|  | |  |
|  | |  |
|  | |  |
|  | |  |
|  | |  |
|  | |  |
|  | |  |
|  | |  |
| **每人1,000元，合計經費共 元整** | | |

**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員工旅遊參訪活動成果**

附件3

※**電子檔**請寄至人事室信箱tr1120@tn.edu.tw（**無**須檢附紙本）

**活動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**

**活動內容及成果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  果  照  片 |  |  |
| 說  明 |  |  |
| 成  果  照  片 |  |  |
| 說  明 |  |  |
| 成  果  照  片 |  |  |
| 說  明 |  |  |